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
83號

聯絡人：顧承祺

電話：02-23117722#2631

電子郵件：ccku@ep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800815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廢棄物清理法所定廢棄物於消防法規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08年10月31日消署危字第1081600314號函。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1條規定「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另查消防法第1條規定「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先予敘明。

三、查本署「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11條第7款規定「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所認定之易燃性事業廢棄物、反應性事業廢棄物及毒性化學物質廢棄物，應依其危害特性種類配置所須之監測設備。其監測設備得準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勞工安全衛生法之監測設備規範。」，惟因廢棄物清理法與消防法訂定之管理目的不同，爰廢棄物清理法所定義之廢棄物倘同時屬消防法定義之公共危險物品，其貯存仍應分別符合各



母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子法之規定。

正本：內政部消防署

副本：108/11/12
13:38:53

裝



訂

線